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葉仁創

工務 2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廖梓佑、陳翰立、蔡銘軒、陳宜君、王秋淑

案由：建請縣府於縣道挖掘工程完工後，應於最短時間內儘速將路面修復，以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和便利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省道路修費由工務段收取、鄉鎮市道路修費由公所收取、縣道路修費由縣政府收取。
- 二、路修費使用於道路開挖後之路面維修與恢復。建請縣府於縣道挖掘工程完工後能儘速將路面修復，以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和便利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